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就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相关的文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宫玉振、李晓、秦非

2023 年 1 月 10 日